

[教學發展中心]微學分課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微學分課程」特色：微學分課程為具特定學習主題之微課程組合，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模擬競賽、微型數位學習及服務學習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二、選修資格：以大學部學生為原則，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三、課程類型

	主題式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類型	系列16小時+成果考核	自由選配18小時
認列	當學期 完成，不得重複選修 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	大學期間 跨學期累計微課程時數 選【跨域微學分】之學期認列學分
時程	當學期 不得 加退選 (僅開放一、二階預選課)	當學期 得 加退選 (一、二階預選課；一、二輪加退選)
選課	選【○○○微學分】	修習累計時數選【微課程】 認列學分選【跨域微學分】

1. 主題式微學分：當學期修習指定之微課程累計滿 16 小時且另通過教師 2 至 4 小時之考核，方取得該微學分 1 學分，課名為「○○○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2. 跨域微學分：跨學期自由修習「微課程」通過累計滿 18 小時可採計 1 學分，學生按取得時數多寡，自行依序加選「跨域微學分(一)(跨域與設計)」、「跨域微學分(二)(跨域與設計)」及「跨域微學分(三)(跨域與設計)」方可認列學分。

四、學分認抵規定

110學年(含)起入學新生	110學年前入學新生
◆110學年起修習課程，認列通識「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多1學分，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 ✓認列通識1學分-修別選【通識】 ✓認列外系學分-修別選【選修】	◆110學年前取得微學分，視開課單位認系內、系外學分 ◆110學年(含)起取得微學分，認列外系學分 ✓認列外系學分-修別選【選修】

1. 各項微學分認列畢業學分，最高以 3 學分為限。

(1)110 學年(含)起入學新生：可認列通識「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多 1 學分，其他認列

為外系學分。

(2)110 學年前入學新生

A.110 學年前取得微學分，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外系學分。

B.110 學年(含)起取得微學分，認列外系學分。

- 2.各微學分課程需達規定方得認列學分，如學期結束仍未達取得規定，當學期成績列計為**未完成(成績單上以「I」註記)**，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數。
- 3.主題式微學分當學期完成，不得重複選修，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
- 4.單一微課程課名相同重修不認列，跨域微學分與主題式微學分不得重複認抵。
- 5.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6.微學分為一般課程(非大四課程)，成績輸入時間依行事曆規範，**無法提早提供成績**。

五、學生選課作業

1.主題式微學分：

- (1)選課時間：限於一、二階預選階段選課(05/27-06/01；06/05-06/07)，**114(1)當學期不開放加退選**。
- (2)選課步驟：e 校園服務網→登錄→【**選課**】系統，**無需選微課程**，開學統一匯入系列微課程。
- (3)**排課時間非實際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請至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 (4)**選課前請務必確認各「微課程」的上課時間未與其他課程衝突，以免屆時無法按時出席課程**。
- (5)選課時**請自行選擇欲認列修別為「通識」或「選修」**，認抵規定請參考 P.1 第四點說明。

2.跨域微學分：

- (1)選課時間：一、二階預選課(05/27-06/01；06/05-06/07)
一、二輪加退選(09/02-09/05；09/12-09/16)
- (2)選課步驟：
A. **修習時數**：e 校園服務網→登錄→【**微課程選課**】系統。
(A)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擇欲修習之【**微課程**】，包含跨域微課程(實體)及微型數

位課程(線上)，**大一至大四可跨學期累計**。

(B)確認微課程選課清單：e 校園服務網→登錄→【**微課程選課**】→【**微課程選課清單**】。

B. **認列學分**：e 校園服務網→登錄→【**選課**】系統

(A)學生須自行計算【微課程】累計取得時數，當微課程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者，得採計跨域微學分(一)(跨域與設計)，累計第二次 18 小時者，得採計跨域微學分(二)(跨域與設計)，以此類推。**請務必於欲認列學分之學期，依取得時數多寡自行加選【跨域微學分(一)、(二)、(三)】課程，始可認列學分。(系統不會自動認列學分)**

(B)選課時**請自行選擇欲認列修別為「通識」或「選修」**，認抵規定請參考 P.1 第四點說明。

(C)建議微課程時數累積達到規定時數之當學期或次學期即進行學分認列，以免造成學分數不足，而無法準時畢業之情況。

(D)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按規定該學期於校內不可選課(包含【跨域微學分(一)、(二)、(三)】)，因此若有規劃在畢業當學期出國交換並已取得 18 小時者，請於出國前之學期完成學分認列。

(3)各【微課程】實際上課時間請至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4)因【跨域微課程(實體)】各課程的修課名額有限，加選課程時請審慎評估修課負荷，建議每學期加選不超過 20 小時之課程(不包含微型數位課程)，並先確認上課時間未與其他課程衝突，以免屆時無法按時出席上課，教發中心將詳實紀錄選課而未修課之情況，若情況嚴重者，未來將限縮該生選修微學分相關課程之權益。

3. 通識選課規則：

※提醒：以下選課規則說明乃針對修別選擇為「通識」的微學分課程。

階段	第一、二階預選	第一、二輪加退選
開放加/退選之課程	主題式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跨域微學分
選課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級至多選上 2 門課(含修別為「通識」的微學分課程) ●部份班級另配置「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 ●二~三年級至多選上 1 門課 	隨選隨上，沒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階-重補修至多選上 1 門課 ●因四年級無開設通識課程，預選第一階段無開放填寫志願，請於預選第二階段以重補修方式進行預選。 ●如預選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已達上限，於預選第二階段需先退選才能換課。 	
--	--	--

4.開課門檻：微學分課程及微課程之開課門檻為 25 人，未達開課門檻不予開課。

六、114(1)學期開設課程

1.主題式微學分：

(1)開設【**主題式微學分**】-10 門，選課代碼請於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輸入「000 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查詢。

(2)該主題式微學分之微課程，實際上課時間請於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序號	課程名稱(跨域與設計)	備註
1	創意思考媒材實踐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1.選課代碼請查詢 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 。 2. 排課時間非上課時間 ，實際上課時間地點詳見【微課程資訊】介面。 3. 只限預選階段可加/退選，開課當期無法加退選 。 4.須通過 16 小時以上【微課程】與【考核課程】。
2	數位敘事與策展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3	無限聆聽的朝聖者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4	大和風雅小品文創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5	一級玩家實境解謎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6	朝聖者的心之舞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7	朝聖者的奇幻旅程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8	關愛我們共同家園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9	職場零距離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10	文化心理影片賞析微學分(跨域與設計)	

2.跨域微學分：

(1)開設【**跨域微學分**】3-門，選課代碼請於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輸入「000 微學分(跨域與設計)」課程查詢。

序號	課程名稱(跨域與設計)	備註
1	跨域微學分(一)(跨域與設計)	本課程僅供第一次累計達 18 小時【微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跨域與設計)	備註
		時數者認列學分用，欲修習【微課程】請另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
2	跨域微學分(二)(跨域與設計)	本課程僅供第二次累計達 18 小時【微課程】時數者認列學分用，欲修習【微課程】請另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
3	跨域微學分(三)(跨域與設計)	本課程僅供第三次累計達 18 小時【微課程】時數者認列學分用，欲修習【微課程】請另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

(2)【微課程】：開設【**跨域微課程(實體)**】-39 堂及【**微型數位課程(線上)**】-24 堂，請於 e 校園服務網→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微課程資訊】](#)查詢。

3.各項微學分課程資料請至教發中心網站→創新教學→[【創新課程】](#)專頁查詢。

4.【主題式微學分】與各【微課程】開課以當學期公告為準，不確保每學期開設。

5.微學分為正式課程，將詳實記錄課程出缺席，請同學選課後積極參與，愛惜學習資源。

七、適用辦法：修習微學分課程者，務必詳閱「[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

八、推動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文興樓四樓 410)，承辦人員：陳祖筠(分機 11131)。